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hui Cleannes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1)

自願公告
合作協議

本公告由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深清院」)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聯合成立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工業具身智能聯合創新中心(「創新中心」)。

根據合作協議，創新中心將就以下目的而成立：

- (i) 項目研發，專注於工業具身智能平台、水務行業AI大模型以及水務行業項目數字化及自動化的關鍵需求。具體研究課題或項目須由本公司與深清院於訂立相關研發合同時共同協定。
- (ii) 技術支持服務，即就本公司的研發、技術商業化、製造及銷售職能，向本公司提供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iii) 本公司與深清院內外部資源的協作，例如通過聯合申請國家級、省級及市級研究項目，開展人才培養及交流計劃，以及組織行業內學術及技術交流等其他形式的合作。

(iv) 科技成果商業化，共同匯集產業及資本資源以支持研發成果的商業化。

創新中心的資金將由本公司提供，金額將於本公司與深清院訂立技術合作協議時釐定。深清院將提供人員及技術專業知識，並負責為创新中心取得場地。

深清院是由深圳市政府與清華大學共同設立的事業單位，致力於全面構建具有全球影響力的科技創新孵化體系。

董事會認為，合作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承華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魏東金先生(聯席主席)、陳黎明先生及董建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寶文女士、邱燕虹女士及王輝博士。